

海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海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创投办)为海南省财政厅下属事业单位,主要承办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编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年度支出计划、执行情况与申报指南;负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管理使用与创业投资企业的合作申请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创投办未设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38.18 万元，支出总计 138.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8.15 万元，下降 16.92%。主要原因：一是有 1 人退休导致收支减少；二是业务调整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38.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18 万元，占 100%。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38.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48 万元，占 98.77%；项目支出 1.7 万元，占 1.2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38.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1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38.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48 万元，占 98.77%；项目支出 1.70 万元，占 1.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8.18 万元，支出 138.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8.15 万元，下降 16.92%。主要原因：一是有 1 人退休导致收支减少；二是业务调整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15 万元，下降 16.92%，主要原因是：一是有 1 人退休导致收支减少；二是业务调整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5.11 万元，占 68.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83 万元，占 21.59%；卫生健康（类）支出 4.37 万元，占 3.16%；住房保障（类）支出 8.87 万元，占 6.4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2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41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74.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有 1 人退休导致支出减少；二是业务调整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调整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 1 人退休导致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 1 人退休导致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 1 人退休导致支出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 1 人退休导致支

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7.2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9.21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无此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无此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无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4.5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无此情况。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无此情况。

（四）财政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无此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无此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无此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无此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